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 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 和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 关规定,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 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管理平台 发布了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期间共计10天,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 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

订的劳动合同、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、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次激励 计划的规定,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 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分、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